

##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中正紀念堂站等廁所重置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

(一)

1、內政部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第 37 條男廁：小便斗：女廁比例為 1:2:5，及落實建構兩性平權之政策，衡酌建築物的空間結構、管線等使用特性及設備狀況，予以改善。

2、廁間改善工程將針對空間配置及室內裝修重新規劃設計（含管線重新配置），於空間許可下並規劃設置獨立式無障礙兼親子廁所（內部含括成人使用之自動沖水馬桶、兒童安全座椅、嬰兒尿布檯、兒童安全座椅、火警閃光燈、緊急求救鈴等設備），改善設備老舊、外觀不佳、女廁排隊情形、無障礙廁所不符行動不便者需求等之問題，提供旅客一明亮、乾淨且舒適之衛生空間。

(二) 依據：「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之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原則」第 2 條第 3 項：「本原則所稱土建設施重置是指因配合政府政策、法令變更，致原有之設施需配合辦理變更，或有影響營運安全之虞，更換原功能不敷需求之土建設施，屬重置範圍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範圍」規定辦理。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預計分 3 年進行，規劃如下：

1、110 年度

- (1) 施工標招標文件製作。
- (2) 施工標文件審核及修正作業。
- (3) 施工標招標。
- (4) 現場施工。

2、111 年度

- (1) 現場施工。

3、112 年度

- (1) 現場施工。

(2)結算及驗收。

(二)重置數量：中正紀念堂站(北側)、復興崗站、忠義站、新店區公所站、大坪林站、忠孝復興站、板橋站、府中站、亞東醫院站、海山站、土城站、永寧站(東西2側)、昆陽站及台北車站(板南線)等14站廁所(15處)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新臺幣82,046,000元。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依計畫內容及期程辦理重置。

七、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八、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82,046,000	
110 年度	9,210,000	施工標招標文件製作、審核及修正作業、施工標招標、現場施工。
111 年度	34,422,000	現場施工。
112 年度	38,414,000	現場施工、結算及驗收。

註：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繼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